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政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6

電子信箱：sivi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29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95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新港鄉第三公墓廢止部分殯葬用地(大潭公墓；
新港鄉大潭段精忠小段719地號)公告乙紙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